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传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3年8月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3-04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1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